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持有股數計 48,405,22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729,089 股之 70.42%。

列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八席。

(監察人)：陳必全、李明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會計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略)
- 四、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略)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報告。(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黃柏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提請 承認。

(三)上述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404,225 權

贊成權數：47,355,67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83%

反對權數：2,45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棄權權數：1,046,09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6,679,653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409,02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23,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332,021
本期淨利(損)	16,679,6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7,9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343,7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茲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考量後續工程案之資金需求，106 年度淨利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業經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股東之配息。

(三) 至於員工酬勞 NT\$1,697,400 元及董監酬勞 NT\$424,35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已列入損益表薪資費用項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考量平等對待股東，因此有關 106 年度之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404,225 權

贊成權數：47,355,68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83%

反對權數：2,45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棄權權數：1,046,08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 營業報告書

這二年由於大環境有利因素並未明顯呈現，使得工程市場持續低迷。雖然公司成功取得台塑美國德州 HDPE 建廠工程，為美國市場打下基礎，惟後續投資計劃之潛在工程商機，仍需按既定規劃時程進行。同時，國內包括公共工程以及民間投資景氣等等，未能有較明顯復甦，在全力爭取潛在工程個案時，仍需謹慎考量，詳實評估。基於以上考量，2017 年公司仍成功取得如：台塑化麥寮維修保養工程、中油壓縮機統包工程、長庚生技以及華運高雄洲際油品中心、印尼乳品廠、亨斯邁化工廠房、油脂廠、肥料廠等的設計工程。

面對新的年度，公司除爭取台塑集團後續於美國德州及路州的石化一貫化投資計劃相關工程，亦將爭取上述設計案之後續建造工程等。另外，政府前瞻計劃將進入具體推動階段，以及包括捷運建設(例如三環三線、桃園機場綠線等)、機場新航廈建設、各地方政府推出之公共建設等亦將為公共工程帶來潛在的商機。尤其是公司在捷運機電環控工程本已建立相當經驗及優勢，在爭取相關個案時，便佔有較有利條件。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2,173,267 仟元，較 105 年度 NT1,157,870 仟元增加 87.70%，稅後淨利 NT16,680 仟元較 105 年度淨損 13,695 仟元增加 221.80%，每股 0.24 元。

#### (二) 一〇六年度與一〇五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實際數	105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2,173,267	1,157,870	87.70
營業毛利	33,349	54,870	(39.22)
營業費用	67,222	65,926	1.97
營業利益(損失)	(33,873)	(11,056)	(20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46	1,866	2,710.61
稅前純益(純損)	21,668	(9,190)	335.78
所得稅費用	2,479	4,899	(49.4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6,680	(13,695)	221.80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80	(13,695)	
非控制權益	(586)	(394)	
合計(合併報表淨損數)	16,094	(14,089)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〇六年度與一〇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73,267	1,157,870	
	營業毛利	33,349	54,870	
	本期淨利(損)	18,663	(14,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	(1.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93)	(1.61)
		稅前純益	2.7	(1.34)
	純益率(%)	0.74	(1.22)	
	每股盈餘(元)(註)	0.24	(0.2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公司體認到由於科技發展，網路及數位技術演變將引發新一波工業革命，舉凡民生、工業、經濟等等都面臨巨大變化，因而早幾年便已開始接觸相關領域，包括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人等，以針對工業 4.0 時代做準備。惟相關工程商機仍需俟軟硬技術整合，並提出解決方案才得以體現。在 2018 年度，擎邦將立基在土建、機電系統整合的核心專業上，爭取各種石化化工產業、公共工程以及商業建案等可能之工程商機，並朝以下主要發展方向推動，同時，也仍將持續地朝向未來工業 4.0 之嶄「新」工程市場發展：

(一) 海外市場

(1) 美國市場

擎邦將運用台塑德州執行之工程基礎及經驗，除進一步爭取德州投資計劃之後續商機外，亦將爭取將於 2018 年啟動之路易斯安那州一貫化投資計劃之相關工程。

(2) 東南亞市場

針對政府新南向政策，由具公營色彩企業領頭，例如中油、台糖、台塩、台電等等，將具體投資東南亞地區，以及 ODA(海外援助計劃)協助國內廠商爭取海外公共工程等。擎邦於數年前即已結合關係企業-彬台公司的飲料廠生產設備，順利承接印尼與日本合資之飲料廠新建規劃設計，最近亦成功再承接其他的相關廠房擴建工程。因此，運用此基礎以及在國內建立之公共工程實力及經驗，將全力爭取潛在的工程商機。

(二) 國內市場

(1) 石化化工產業

持續地針對既有石化化工產業增值化、高值化改/擴建工程，運用擎邦具備之競爭優勢爭取相關工程商機。

## (2) 公共工程

除捷運相關建設外，擎邦近年來便成功地承接許多包括台電、機場等相關工程實績，並建立口碑。在新年度，將利用此優勢持續爭取包括捷運、機場新建及社會住宅等具體公共工程業務。

## (3) 能源及環保產業

為因應環保政策，新能源開發勢必會成為不可缺少的選項。擎邦本於各種能源的技術背景即已有所涉獵，因此擁有面對競爭的相對優勢。同時亦將持續關注全球最先進的環保技術，以追求在環保相關工程市場的商機。

## (4) 其他

當然，原來即已耕耘之包括高科技廠、飯店、商辦大樓等建案工程，以及相關之智慧綠建築工程等。雖然受到大環境影響，未必出現有利之轉機，惟擎邦仍將把握任何可能之工程機會，全力爭取，以追求最高之營收目標。

總之，除了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對營運重點做出調整改變外，公司更需要時時思索如何保持運行在「可大可久」的軌跡上。基於此，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以達成各位股東及董事會的期望。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鄭敦仁

監察人：李明清 李明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建造合約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39,894千元，達資產總額7%，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業持續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料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044	11	88,21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650,293	32	336,994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457	1	8,52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14,0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88	-	485	-	2150 應付票據	268,454	13	212,49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三))	139,557	7	171,774	10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2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37	-	-	-	2170 應付帳款	65,970	3	6,2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60,000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63,691	3	26,3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7,846	2	26,8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4,839	1	24,040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924,083	45	854,200	5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	-	4,3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54,389	17	10,123	1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4,068	-	3,6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2	-	1,0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9,118	-	13,858	1	<b>流動負債合計</b>	1,078,857	52	634,520	38
<b>流動資產合計</b>	1,703,419	83	1,234,046	77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10,51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116,700	6	118,26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3,488	1	25,13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2,677	4	94,828	6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23,488	1	35,6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1,083	7	142,744	9	<b>負債總計</b>	1,102,345	53	670,170	4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4	-	2,438	-	<b>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七))：</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989	-	8,296	1	3100 股本	687,291	33	687,291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	-	521	-	3200 資本公積	10,354	1	10,354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349,941	17	367,088	23	保留盈餘：				
<b>資產總計</b>	\$ 2,053,360	100	1,601,134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81	4	90,88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22,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13	4	50,410	3
						181,992	9	163,389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2)	-	(1,25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3,360	4	71,182	4
						71,378	4	69,930	4
					<b>權益總計</b>	951,015	47	930,964	5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053,360	100	1,601,134	100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 1,881,242	100	1,000,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及七)	1,845,690	98	954,302	95
營業毛利	35,552	2	46,252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9,707	3	44,404	5
營業淨利(損)	(14,155)	(1)	1,8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6,764	-	7,4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99	3	(1,915)	-
7050 財務成本	(4,213)	-	(5,98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599)	(1)	(10,2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51	2	(10,644)	(1)
8000 稅前淨利(損)	19,096	1	(8,79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416	-	4,899	-
本期淨利(淨損)	16,680	1	(13,6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3	-	(1,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23	-	(1,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	-	(1,8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8	-	(9,4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8	-	(11,23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71	-	(12,53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51	1	(26,23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4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4		(0.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本期淨損	-	-	-	-	(13,695)	-	-	(13,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1,808)	(9,430)	(1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2)	(1,808)	(9,430)	(26,2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71,182	930,964
本期淨利	-	-	-	-	16,680	-	-	16,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3	(730)	2,178	3,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03	(730)	2,178	20,0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87,291</u>	<u>10,354</u>	<u>90,881</u>	<u>22,098</u>	<u>69,013</u>	<u>(1,982)</u>	<u>73,360</u>	<u>951,015</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24千元及0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97千元及0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096	(8,7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0	2,403
攤銷費用	153	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339
利息費用	4,213	5,986
利息收入	(3,654)	(4,091)
股利收入	(2,357)	(2,775)
呆帳費用	45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599	10,2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64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5)	12,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31)	72,4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	(485)
應收帳款	31,765	(53,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37,688)	1,537,6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76)	9,4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2,579)	(868)
其他流動資產	4,740	20,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3,109)	1,585,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962	66,5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251)	4,729
應付帳款	59,756	(34,44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05,128	(1,638,103)
其他應付款	722	(4,2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74)
負債準備	381	(2,260)
其他流動負債	445	(5,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	364
存入保證金	-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7,419	(1,615,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690)	(29,513)
調整項目合計	(258,585)	(17,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9,489)	(26,069)
收取之利息	11,967	640
收取之股利	2,357	2,775
支付之所得稅	(5,467)	(55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0,632)</b>	<b>(23,21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38)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	(765)
其他應收款減少	6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14	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78,837</b>	<b>(15,26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43,656	469,594
短期借款減少	(430,357)	(391,6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34)	(14,019)
支付之利息	(4,136)	(5,97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4,629</b>	<b>58,00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834	19,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10	68,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044	\$ 88,2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建造合約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日結束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合併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204,553千元，達資產總額8%，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精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本業持續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6,093	14	136,52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827,292	34	374,99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457	1	35,125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14,0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88	-	-	-	2150 應付票據	270,276	11	224,59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三))	201,691	8	241,045	14	2170 應付帳款	93,103	4	39,321	2
1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862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60,000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183,221	7	28,103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953,798	39	878,051	5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31,746	1	28,9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三)及八)	361,010	15	11,1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	-	4,3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0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9,600	-	9,21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03,988	8	45,4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37,298	2	23,1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四))	67,308	3	16,739	1	<b>流動負債合計</b>	1,453,694	59	746,715	43
<b>流動資產合計</b>	2,143,795	88	1,424,159	82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10,51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20,464	5	122,324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3,488	1	25,1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3,319	7	165,051	1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23,488	1	35,650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225	-	7,516	-	<b>負債總計</b>	1,477,182	60	782,365	4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9	-	2,488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七))：</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989	-	8,296	-	3100 股本	687,291	28	687,291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	-	521	-	3200 資本公積	10,354	-	10,354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300,842	12	306,196	18	保留盈餘：				
<b>資產總計</b>	\$ 2,444,637	100	1,730,355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81	4	90,8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22,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13	3	50,410	3
						181,992	8	163,389	9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2)	-	(1,25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3,360	3	71,182	4
						71,378	3	69,930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1,015	39	930,964	54
					36XX <b>非控制權益</b>	16,440	1	17,026	1
					<b>權益總計</b>	967,455	40	947,990	5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444,637	100	1,730,35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 2,173,267	100	1,157,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及七)	2,139,918	98	1,103,000	95
營業毛利	33,349	2	54,87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7,222	3	65,926	6
營業淨損	(33,873)	(1)	(11,0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7,214	-	7,6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80	2	216	-
7050 財務成本	(4,948)	-	(5,9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446	2	1,866	-
8000 稅前淨利(損)	18,573	1	(9,19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479	-	4,899	-
本期淨利(淨損)	16,094	1	(14,0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3	-	(1,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23	-	(1,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	-	(1,8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8	-	(9,4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8	-	(11,23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71	-	(12,53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65	1	(26,624)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80	1	(13,69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86)	-	(394)	-
	\$ 16,094	1	(14,08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51	1	(26,23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86)	-	(394)	-
	\$ 19,465	1	(26,62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4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4		(0.20)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9,920	967,114	
本期淨損	-	-	-	-	(13,695)	-	-	(13,695)	(394)	(14,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1,808)	(9,430)	(12,535)	-	(1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2)	(1,808)	(9,430)	(26,230)	(394)	(26,6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500	7,5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71,182	930,964	17,026	947,990	
本期淨利	-	-	-	-	16,680	-	-	16,680	(586)	1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3	(730)	2,178	3,371	-	3,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03	(730)	2,178	20,051	(586)	19,46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9,013	(1,982)	73,360	951,015	16,440	967,455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573	(9,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14	4,623
攤銷費用	357	355
呆帳費用	45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339
利息費用	4,948	5,986
利息收入	(4,530)	(4,210)
股利收入	(2,357)	(2,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8	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64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09)	4,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668	45,8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8)	-
應收帳款	38,902	(82,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2)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18,407)	1,157,495
存貨	(158,555)	(43,7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8,216)	1,710
其他流動資產	(50,569)	43,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1,627)	1,122,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685	69,391
應付帳款	53,782	(8,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8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997,778	(1,259,478)
其他應付款	2,593	(4,692)
負債準備	381	(2,260)
其他流動負債	14,108	11,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	364
存入保證金	-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5,741	(1,194,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886)	(71,429)
調整項目合計	(335,795)	(67,0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7,222)	(76,228)
收取之利息	12,974	757
收取之股利	2,357	2,775
支付之所得稅	(5,530)	(51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07,421)</b>	<b>(73,20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9)	(1,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29	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8)	(4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84,241</b>	<b>(4,61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07,655	500,594
短期借款減少	(455,357)	(399,6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34)	(14,019)
支付之利息	(4,695)	(5,96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5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23,069</b>	<b>88,50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	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565	11,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28	125,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36,093</b>	<b>136,52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u></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事會議事錄。		
<p>第十八條：（附則）</p> <p>刪除</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修訂</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08 日修訂</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訂</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修訂</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日修訂</u></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修訂</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08 日修訂</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訂</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修訂</p>	<p>增訂修訂日期。</p>